



乌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评测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府大道滨河行政中心 B 座

乙方: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3#楼 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评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HZCS-C-F-260033)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 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 (磋商) 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乌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评测服务项目。

(二) 服务内容

1. 制定评测工作方案

(1) 明确咨询评测流程: 细化评测工作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工作内容与责任分工, 确保评测工作有序推进;



(2) 明确咨询评测标准：依据工信部及乌海市相关政策要求，明确数字化水平等级的评判标准，确保评测结果统一规范；

(3) 明确职责分工：明确评测团队内部各岗位职责，以及与企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

(4) 明确时间安排：结合试点企业改造进度，制定分批次评测计划，确保按期完成评测任务。

2. 建立工作机制与团队

(1) 建立健全第三方咨询评测工作机制，确保咨询评测工作规范、高效开展：采取书面材料审核与现场逐户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书面审核重点把关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现场核查重点核验试点企业数字化现状，明确数字化水平等级；建立全流程管理机制：对企业评测申请、书面审核、现场核查、出具评测结果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与记录；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及时向乌海市相关部门汇报评测进展及存在问题；建立质量把控机制：确保咨询评测工作客观公正，评测结果可追溯、可复核，并留存过程材料（含访谈记录、系统截图、现场照片等）。

(2) 组建专业的评测工作团队，保证至少 1 人常驻工作地支撑相关咨询工作。明确团队各成员的职能职责，确保团队熟悉工信部及乌海市数字化水平评测标准、细分行业特点及企业数字化改造常见场景，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收集企业基础信息、制定团队工作计划、准备评测所需工具材料等，为后续宣贯培训、企业自评指导、书面审核及现场核查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3. 开展宣贯培训

在启动评测工作前,协助开展评测政策、评测指标与流程的培训宣贯,向试点企业系统讲解评测标准、材料准备要点及现场核查注意事项,确保企业准确理解评测要求,为后续自评和迎检做好准备。

4. 指导企业自评

指导企业依据乌海市细分行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对照自身改造情况开展自我评估,客观判断当前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自评结论,并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5. 辅导编制自评报告及准备佐证材料

提供自评报告模板和佐证材料清单,指导企业按规范编制自评报告,并整理改造方案、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确保材料完整、格式规范。

6. 开展书面审核

对企业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重点审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并对企业数字化水平进行等级预估。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核查环节。

7. 现场实地核查

咨询评测团队到达现场后,向被评测企业介绍评测内容、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参与人员应包括评测团队所有成员、被评测企业管理层代表及相关人员。评测团队结合评测目的、对象、指标及内容,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评测证据,



获取验证信息。通过查看后台数据、系统日志等方式,掌握系统实际应用留存过程材料,初步形成评测结论。

8. 编制评测报告

通过现场评测后,咨询评测团队需出具水平定级意见,明确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的等级,出具统一格式的评测报告。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投标文件承诺与甲方要求交付。

(三) 服务地点: 乌海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洲 1863712969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恺 0473-8992005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2193000.00元(小写) 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第一批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含税¥1096500.00元(小写) 含税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





2、第二批付款：项目服务完成且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00%，即含税¥1096500.00 元（小写） 含税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

(二) 付款条件：

1、第一批款项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2、第二批款项付款条件：项目服务完成，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开具发票要求：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36102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乌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海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 4、甲方招标(磋商) 文件 ;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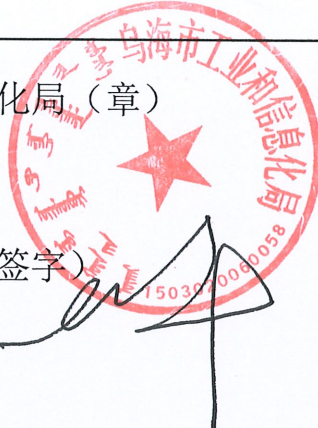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刘建宇

2026年 6 月 25 日